

龙岩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岩工办〔2024〕21号

龙岩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4年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总工会，市行业（系统、集团）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优秀技术工人暨一线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闽工办〔2024〕40号）精神，市总工会决定继续组织开展2024年职工疗休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

护好、实现好、发展好职工疗休养权益，持续提高职工生活品质，全力实现万名职工（劳模）参加疗休养活动工作目标（分解表详见附件 1）。全市各级工会应充分认识职工疗休养活动的重要意义，不断拓展职工疗休养活动覆盖面和受益面，切实把这项民生实事抓紧抓实，全面助力“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建设。

二、疗休养类型、对象及次数

市、县两级总工会应广泛发动各级工会开展优秀技术工人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其中全市技术工人疗休养占总疗休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一）基层工会疗休养普通班

基层工会自行组织开展的职工疗休养活动为普通班，普通班对象为基层工会会员，优先安排以下对象：

1. 优秀技术工人；
2. 苦、脏、累、险等艰苦岗位作业职工；
3. 年度考核优秀、获得先进表彰等优秀职工；
4. 长期接触有毒有害因素的职工；
5. 患职业病的职工；
6. 多年未休假以及临近退休（5年内将退休）的职工；
7. 在重大项目、重大任务、重大灾害等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职工。

注：已退休及退休返聘人员不安排疗休养。（下同）

疗休养人员安排：基层工会每年疗养人数不超过本单位

职工的 20%（职工总数少于 50 人的基层单位不超过本单位职工三分之一），可自行安排带队工作人员（包含在人数比例范围内），原则上同一名带队工作人员每人每年不超过 1 次带队，且带队当年不予安排疗休养。基层工会有相关技术工人的，应优先保障技术工人参加疗休养，技术工人参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附件 3）中列明对象。基层工会要认真审核疗休养对象，疗休养名单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严禁超范围组织无关人员疗养，严禁超标准安排工作人员，严禁疗养职工携带家属。

（二）县级（含）以上地方总工会疗休养示范班

县级（含）以上地方总工会组织开展的职工疗休养活动为示范班，示范班疗养对象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的优先原则，优先安排以下在职在岗对象：

1. 优秀技术工人；
2. 民营企业技术工人及一线职工；
3. 部分教育系统一线技术人员；
4. 部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经济师；税务师；统计师；新闻记者等技术工人；
5.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6. 乡村振兴一线职工；
7. 苦、脏、累、险等艰苦岗位作业职工；
8. “两优一先”部分代表；
9. 龙岩市“驿站枫桥”维权服务机制共建单位一线职工；

10. 省市引进生、市选优生，选调生；
11. 长期接触有毒有害因素的职工；
12. 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任务、重大灾害、重大疫情防控等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职工。

疗休养人员安排：市、县级示范班每期 30 人。每期应含 1 名带队工作人员，由地方总工会统筹安排。

(三) 职工参加疗休养次数

职工参加疗休养（含示范班和普通班）次数，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 1 次，一般 3 年内不重复安排，跨省（区、市）疗休养一般 5 年内不重复安排。2022 年度地方总工会组织的“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疗休养示范班或基层工会普通班，不列入以上三年或五年不重复安排的条件限制范围。

三、职工疗休养内容

(一) 促进身心健康。注重“疗”“休”“养”结合，以促进职工身心健康为根本目的，举办疾病预防、保健养生知识等讲座，提供健康体检、心理体检（二维码见附件 4）、心理疏导等服务，让职工通过疗休养活动强身健体、疗愈身心、蓄能充电。

(二) 开展学习交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每期职工疗休养活动至少安排 1 次思想政治教育课；开展座谈、技术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促进职工互学互鉴、提升素质。

(三) 适当安排参观。可组织参观考察革命传统教育基

地、先进企业及社区、市镇建设和乡村振兴新貌、社会主义新农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福建省金牌旅游村）、劳模工作室、红色旅游景区、观光工厂、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具有当地代表性的人文和自然景观，其中收费景区不超过2个。在龙岩的疗休养基地疗养的人员，应就近安排中央苏区工人运动史馆、福建省职工联合会旧址（刘少奇旧居）、古田会议旧址、才溪乡调查纪念馆等职工思想教育基地。

四、职工疗休养时间

职工疗休养活动省内每期不超过5天（含报到、返程时间），跨省（区、市）每期不超过7天（含报到、返程时间）。疗休养时间不占用职工正常休假时间，不得冲抵国务院规定的职工年休假，特殊岗位确需占用正常休假的，基层工会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安排职工调休。

五、职工疗休养地点

原则上选择省级职工疗休养基地，若选择市外的市级职工疗休养基地开展活动，应确保基地资质仍在有效期内。为助力龙岩文旅经济发展，3日内的疗休养活动原则上在本市内省、市级职工疗休养基地开展。每期只能选择一个疗休养基地承办。可适当向周边达成疗休养战略合作省份和福建、龙岩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省、市级总工会命名挂牌的职工疗休养基地拓展。

六、活动承办单位

各级工会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

(一) 直接对接职工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并按照申报清单（附件 2）要求提交补助资料。

(二) 通过比质比价、公开招标等采购程序择优确定旅行社或社会组织承办疗休养活动，旅行社、社会组织资质要求须参照《关于委托旅行社、社会组织承办职工疗休养活动暂行管理办法》（岩工〔2022〕31号）规定。补助申请材料包含：申报清单材料（附件 2），无严重失信行贿行为承诺书，廉洁信用承诺书，委托协议，疗休养基地住宿发票、意外保险票据复印件。

七、职工疗休养经费

(一) 费用标准

各级工会组织的 2-7 日疗休养活动每人每天标准参照活动组织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规定的四类（或最后一档）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该标准低于 400 元/人/天的则最低按 400 元/人/天执行。可根据实际酌情适当提高标准，但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600 元。

县级（含）以上地方总工会组织的疗休养示范班，还可结合特殊职工群体岗位特点（如环卫工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安排 1 日疗休养，标准参照以上 2-7 日疗休养标准。

民营企业工会组织的 1 日疗休养，参照《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18〕158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春秋游标准，活动总费用控制在实际参加人员每人每天 200-300 元。

（二）经费来源

县级（含）以上工会组织开展的职工疗休养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工会经费年度支出预算。基层工会使用职工福利费、自筹等方式筹措经费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积极争取行政支持，将职工疗休养活动列入集体福利范围，纳入年度经费预算。鼓励企业在财务承受范围内，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职工疗休养费用。各级工会应自行与承办单位完成疗养费用结算，然后再向地方总工会申请补助。

（三）经费使用

疗休养经费仅用于疗休养活动中发生的费用，包含落地后交通、住宿、餐饮、场地租赁、培训课酬、活动组织、健康体检、意外伤害保险、2个以内景区门票等费用，但不用于旅游纪念品、津贴补贴等支出。疗休养职工前往基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疗休养人员及带队工作人员不领取出差补贴。

八、职工疗休养补助政策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1. 正常上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组织的2-7日疗休养普通班，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属地方总工会申请300元/人/天专项补助，其中：省总工会专项补助200元/人/天，所属地方总工会配套补助100元/人/天（即市总工会对市直（含高新区）基层工会予以配套，县级总工会对辖区内基层工会予以配套）。

2. 正常上缴工会经费的民营企业工会按照《实施办法》组织的春秋游活动，凭借本通知第六、七条规定的活动承办单位提供的有效票据，可向所属地方总工会申请 100 元/人/天省总工会专项补助，此项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2-7 日疗休养普通班可申请 300 元/人/天补助。以上两项补助不叠加享受。

3. 县级总工会组织开展的疗休养示范班（1-7 日），可申请 200 元/人/天省总工会专项补助。

（二）补助程序

基层工会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向所属地方总工会提交《福建省基层工会职工疗休养活动计划申请表》，经地方总工会审核无误并列入补助计划后方可出行。疗休养活动结束后，及时提供其他补助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组织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职工疗休养活动均可按规定申请补助，逾期申报或不符合补助条件的不予补助。

九、其他工作要求

（一）严守政策规定。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的意见》（总工办发〔2023〕12 号）和省总工会、财政厅、人社厅和文旅厅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闽工〔2022〕7 号）等职工疗休养政策，依法依规依纪开展活动，确保政策贯彻执行不偏向、不走样。管好用好职工疗休养专项经费不得扩大使用范围、超出疗养费用标准，确保资金专

款专用，严禁以疗休养名义发放钱物，严禁违规套现、换取物品、转让他人等行为。严格控制外出参观学习时间、地点和相关费用支出。各承办单位应自觉遵守以上纪律，并履行协同监督、及时反馈的义务，若发现承办单位违规承办疗休养活动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规定予以惩处或摘牌处理。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总工会要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以及工会“报网微端屏”等渠道，解读职工疗休养政策，推介职工疗休养基地，宣传当地特色服务品牌，提升疗休养活动知晓率与参与率。要注重把宣传职工疗休养工作典型经验与宣传技术工人和劳模工匠先进事迹结合起来，讲好工会故事、劳动故事、劳模工匠故事，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

(三) 开展满意度调查。各级工会要牢牢把握“让职工满意”这个终极目标，高度重视疗休养职工的真实感受和意见反馈，不断提升职工疗休养美好体验。县级以上(含)地方总工会组织开展的疗休养示范班，所有疗休养职工均需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基层工会组织的疗休养普通班，需综合所有疗休养职工意见后填写一份综合评价表，随同补助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属地方总工会。

相关政策文件、基地名单及补助表格均可在龙岩市总工会官网“下载专区”或“龙岩工会 e 家人”智慧工会平台下载。

各县(市、区)总工会于每月 20 日前向市总工会报送专项资金补助情况汇报表(附件 5)和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 6)。

联系人：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袁丽萍，0597-2285358, 2239961
(传真)，邮箱：ly2285358@163.com。

附件：1. 2024年龙岩市职工疗休养活动专项资金分配
及任务分解表

2. 龙岩市职工疗休养补助申报材料清单及表格
3.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 职工心理健康自评二维码
5. 福建省职工疗休养活动专项资金补助情况汇总表
6. 福建省职工疗休养活动工作进展情况表



附件 2

龙岩市职工疗休养补助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盖章	提交时间	备注
2-1	福建省职工疗休养活动计划申报表	1份		7月31日前	原件
2-2	福建省基层工会职工疗休养活动专项补助审批表	2份	申请工会盖章		原件
2-3	福建省职工疗休养活动专项资金补助人员汇总表	1份			原件
2-4	(1) 市、县级工会职工疗休养(示范班)满意度调查问卷 (2)基层工会职工疗休养活动满意度综合评价表	按疗休养人数 1份	匿名, 不盖章 申请工会盖章	疗休养结束后, 11月30日前	原件, 每名职工1份, 仅用于县级示范班 原件, 1份, 仅用于基层工会普通班
2-5	总发票、费用总清单	1份	承办单位及申请工会盖章		复印件
2-6	疗休养协议、行程安排表	1份			复印件
2-7	签到表	1份			复印件

备注：

1. 表格 1-4 中 (1) 和 (2) 二选一填报。县级工会组织的示范班满意度调查表自行留存，无需提交市总工会。
2. 表格 1-5/6/7 由承办单位提供，活动组织单位疗休养对接人员做好确认并统一提交申请补助。
3. 县级工会补助申请报告、市直基层工会提交至市总工会权益部，地址：新罗区九一北路 112 号工会大厦 905 室，电话：2285358、2239961（传真），邮箱：1y2285358@163.com

附件 2-1

福建省职工疗休养活动计划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工会名称		单位性质		
工会主席		经办人/ 电话		
单位职工 总数		上年度工会 经费上缴 情况（元）		
计划组织 期数		每期计划 天数		
组织疗休 养时间		承办单位/ 疗养基地		
组织疗休 养人数	共 人。其中 技术工人 人	拟申报补助 金额（元）	省总工会	市、县总工会
疗休养 费用标准	每人每天 元。	基层工会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单位性质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等；2. 组织疗休养时间要详细到年月日，不占用正常休假时间及年休假，若组织多期则分时间段填写；3. 承办单位若与疗养基地相同，仅填写一个名称。4. 补助金额请填写总金额，如 10 人 5 天疗休养，省总工会 $200*10*5=10000$ ，市、县总工会 $100*10*5=5000$ ；5. 本表一份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所属地方总工会备案

附件 2-2

福建省基层工会职工疗休养活动 专项资金补助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工会名称			单位性质		
工会主席			经办人/ 电话		
单位职工 总数			上年度工会 经费上缴 情况（元）		
工会开户名			工会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组织疗休养 时间			承办单位/ 疗养基地		
组织疗休养 人数	共 人。其中 技术工人 人	拟申报补助 金额（元）	省总工会	市、县总工会	
基层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方总工会 权益部审核 意见		地方总工会 财务部审核 意见			
地方总工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单位性质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等；2. 组织疗休养时间要详细到年月日，如“2024年1月1日-1月5日”；若组织多期，需分时间段填写；3. 本表一式两份，地方总工会、基层工会各留存一份；5. 提交地方总工会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逾期申报或不符合补助条件的不予补助

附件 2-3

福建省职工疗休养活动专项资金补助人员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卷六

备注：本表一份提交至所属地方总工会；2. 提交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

附件 2-4

(1)市、县级工会职工疗休养(示范班)满意度调查问卷

工作单位：

性别：

年龄：

承办单位/疗养地点名称：

疗休养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亲爱的职工朋友：

欢迎您参加职工疗休养示范班，请帮助完成本问卷调查，
以持续改进我们的工作。感谢您的支持！

_____总工会

请对此次活动开展评价，在对应空格内打分，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项 目	满意 (90-100 分)	良好 (80-90 分)	一般 (60-80 分)	不 满 意 (60 分以下)
餐饮质量				
住宿质量				
行程安排				
疗养活动				
服务质量				
安全保障				
总体满意度				

您认为此次疗休养活动的不足之处及需要改进的方面： _____

(2) 基层工会职工疗休养(普通班)满意度综合评价表

工会名称(盖章)：

时间：

承办单位/疗养地点名称：

疗休养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各基层工会：

感谢贵单位对职工疗休养活动的支持，请配合完成本综合评价表的填写工作，以持续改进疗休养服务水平。

龙岩市总工会

请对本次活动开展评价，在对应空格内打分，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项 目	满 意 (90-100 分)	良 好 (80-90 分)	一 般 (60-80 分)	不 满 意 (60 分以下)
餐饮质量				
住宿质量				
行程安排				
疗养活动				
服务质量				
安全保障				
总体满意度				

您认为此次疗休养活动的不足之处及需要改进的方面： _____

附件 3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目录(共计 59 项)

估师；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矿业权评估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资格；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税务师；认证人员职业资格；设备监理师；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精算师；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翻译专业资格。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共计 13 项)

焊工(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安全保护服务人员(保安员、民航安全检查员)；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消防员、森林消防员、应急救援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航空运输服务人员(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轨道列车司机)；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经营性客运驾驶员、经营性货运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家畜繁殖员。

附件 4

职工心理健康自评二维码



附件 5

福建省职工疗休养活动专项资金补助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2024 年 年 日

序号	基层工会名称	疗休养基地	疗休养时间	实际结算金额	补助人数	补助金额	备注 (民营企业请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期数		合计出行人数		合计实际结算金额		合计补助金额	

附件 6

福建省职工疗休养活动工作进展情况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职工疗休养活动开展情况（累计）									
组织单位		省级示范班		市级示范班		县区级示范班		基层工会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合计									
组织时长	1日疗休养								
	2—7日疗休养								
组织对象	技术工人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民营企业一线职工								
	乡村振兴一线职工								
职工疗休养资金使用情况（累计）									
省级专项补助资金总额 (万元)		已使用专项补助资金（万元）			剩余专项补助资金（万元）				
		1日疗休养	2—7日疗休养						
配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其他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累计拉动本市消费（万元）									
跨部门协作情况（含发文、会议、活动等）									
当月工作进展									

- 若工作进展中提及文件、活动、工作推进，请将相关扫描件、图片、报道链接等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 其他资金指所有专项补助资金以外的疗休养相关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补贴文旅年票、职工康养卡、温泉券、宣传材料制作、推介活动工作经费等；
- 组织对象中技术工人人数一栏按人次计算，即“参加职工数×活动天数”

龙岩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